

108 學年大專弱勢助學計畫－生活助學金 審查核准相關事項說明-3000 元

108 學年大專弱勢助學計畫－生活助學金申請「核准」通過 3 千元，核發 3 個月份，為 109 年 4 月至 6 月。請備齊資料後，在 109 年 4 月 7 日前，將資料繳交至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淑芳老師。

繳交資料：本人存摺帳戶影本和印章(非印鑑章)，請用 A4 白紙影印，在空白地方書寫以

下資料：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地址，如果資料有缺將無法匯款

給您。請自行查閱需要檢附的資料。延遲交資料將會影響申請同學領取獎助學金的權益。

※印章歸還時將會用郵寄方式寄回給您，如聯絡地址有誤，將影響您是否能收到印章。

備註:在校外實習者請在期限內以掛號寄至課指組